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〔2026〕127号

关于组织开展“十五五”期间 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科研机构 名单（第一批）核定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“十五五”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26〕8号），根据《上海市“十五五”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科研机构名单核定办法》（沪科规〔2026〕4号），现就第一批名单核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符合《上海市“十五五”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

策的科研机构名单核定办法》所规定条件的科研机构。

二、申报内容

申请表（包含单位概况及开展科技创新活动、现有条件和人才队伍情况），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，转制为企业的批复等其他佐证材料。

三、申报要求与流程

1. 名单核定采用网上申报方式，无需送交纸质材料。申报单位登录上海市“一网通办”（<https://zwdt.sh.gov.cn/govPortals/bsfw/item/e681de6c-0829-48d4-8175-73c4ebae57af>）进入申报页面，按要求填报申报材料。

2. 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3. 第一批名单申报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，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。

4. 市科委将会同相关部门核定第一批享受政策的科研机构名单。

四、其他有关情况说明

后续申报的名单核定采取全年受理的方式，申报途径不变。市科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分批次核定。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第一批名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至该批名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，可按规定予以退还；以后批次的名单，分别自其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。

五、咨询电话

8008205114（座机）、4008205114（手机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6年5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